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吳秀珍

相 對 人 黃金治

相 對 人 施漢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金治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黃金治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金治、施漢棕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、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4月10日，並以相對人黃金治所有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黃金治、施漢棕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6,00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影本各1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施漢棕並非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人，聲請人仍將施漢棕列為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無據，此部分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其餘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5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1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12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13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16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17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18

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0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 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南區	大林段	778	74.80	全部

19

附表(建物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0號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1	36 2	臺南市○區 ○○○路0 段000巷00 弄00號	臺南市○ 區○○段 000地號	2層樓房 加強磚造	4 4. 12	5 2. 86	9 6. 98	平 方 公 尺	全部